证券代码：301305　　证券简称：朗坤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5

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朗坤科技园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湘先生因工作原因不便主持，会议开始前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存全先生主持会议。

7、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6,116,7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6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的股东

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9,749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4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,366,7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4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986,9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986,7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5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、韩海洋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6,003,117	99.8282%	112,700	0.1705%	900	0.001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873,367	94.2827%	112,700	5.6720%	900	0.0453%	0	通过
2.00	《关于新增公司	总表决情况	65,850,017	99.5966%	265,300	0.4013%	1,400	0.0021%	0	通过
		其中，	1,720,2	86.577	265,30	13.352	1,400	0.0705	0	通过

	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7	5%	0	0%		%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叶兰昌、韩海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